農民資格切結書

茲有 於 區 段 小段

地號申請興建自用農舍，本人無專任農耕以外職業或勞動工作，若有不實切結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已核發建築執照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2.07.31更新